华南师范大学二级学院本科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评估指标体系（试行）

填报学院（公章）: 填报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| **一级**  **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| **分值** | **评估内容** | **评估方式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自评**  **得分** | **评估**  **得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 **组**  **织**  **建**  **设**  15分 | １ | **加强**  **领导** | 5 | 学院定期召开专题心理工作会议、研判学生风险及跟进情况 | 提交会议记录 | 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题会议，制订学院心理健康工作计划，听取重点关注学生情况汇报与工作落实情况，研判学生心理异常情况与应对方案，完成得5分；  未完成上述要求，得0分。 |  |  |
| 2 | **人员**  **配置** | 2 | 指定一名辅导员负责联络、对接、协调学生心理健康工作 | 中心有备案 | 已指定辅导员负责联络、对接、协调学生心理工作，得2分；  未指定辅导员负责联络、对接、协调学生心理工作，得0分。 |  |  |
| 3 | **人员**  **培训** | 2 | 学院副书记、辅导员参加心理健康专题培训情况 | 中心组织的培训有签到备案，其它培训提交培训记录或证书 | 每年度不少于1次/人：得2分；  每年度少于1次/人：得0分。 |  |  |
| 4 | **制度**  **建设** | 3 | 学院制定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制度和工作方案的情况 | 提交相关资料 | 制定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、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等工作制度，措施具体，得3分。  有工作制度，但不够健全，得1分。  无相关的专门文件和制度，得0分。 |  |  |
|  | 5 | **心理委员** | 3 | 班级心理委员的选拨、培训和组织管理情况； | 提交名单及学院开展培训、活动的资料 | 已选拨培训，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工作布置会，每学年组织心理委员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不少于2次，得3分；  已选拨培训但作用发挥不足，每学期无组织相应活动，得 1分；  未选拨培训，得0分。 |  |  |
| **二**  **心**  **理**  **普**  **查**  **30分** | 6 | **新生**  **心理**  **普查** | 10 | 本科新生心理普查参评率 | 中心有备案 | 100%学生参评：得10分；99%-100%学生参评：得8分；  95%-99%学生参评：得6分；90%-95%学生参评：得4分；  90%以下学生参评：得0分。 |  |  |
| 7 | **心理健康测评** | 5 | 开展春季全体本科生心理健康测评情况 | 中心有备案 | 春季心理健康普查学生参评率80%以上，得5分。  学生参评率60%-80%，得3分；  学生参评率60%以下，得0分。 |  |  |
| 8 | **心理排查工作** | 10 | 重点关注学生台账建立情况，辅导员联系学生和家长情况 | 中心查看心理系统和辅导员下宿舍登记表 | 定期排查，辅导员每月遍访所有学生寝室，对本学院重点关注学生信息掌握充分，台账建立齐备、规范，得10分；  定期排查，辅导员每学期遍访所有学生寝室，对本学院重点关注学生信息基本掌握，建立重点关注学生台账，但更新不够及时，得 5分；  无定期进行排查，无重点关注学生台账，得0分。 |  |  |
| 9 | **心理健康档案** | 5 | 重点关注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建立情况 | 中心查看心理系统，结合学院提交资料 | 有完备的学生心理健康档案（含基本信息、心理测试结果、谈话记录、医院诊断证明、医疗记录、转诊/休学/退学/复学等记录、家校联系记录），落实动态管理，得5分；  已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，档案信息欠规范、完整，得2分；  未达到上述标准，得0分。 |  |  |
| **三**  **危**  **机**  **预**  **防**  25分 | 10 | **重点学生谈心谈话** | 15 | 对重点关注学生及时跟进，定期谈心谈话并记录等情况；对患有心理疾病及严重心理问题学生的发现、反馈、转介和跟进情况 | 中心查看心理系统，结合学院提交资料 | 对警戒等级（一级干预）的学生安排辅导员专人及时跟进，定期向心理中心沟通情况、每月与学生家长沟通联系至少一次、寒暑假期间与家长联系至少一次，每月与学生进行至少两次谈心谈话，谈话记录完备，了解就医、转诊、服药等情况，建立齐备的学生心理档案，得5分；未达到上述标准，得0分。 |  |  |
| 对高危等级（二级干预）的学生，定期向心理中心沟通情况，每月与学生进行至少两次谈心谈话，每月至少与学生家长联系沟通一次，谈话记录完备，得5分；未达到上述标准，得0分。 |  |  |
| 对追踪等级（三级干预）的学生每月至少进行一次谈心谈话，寒暑假期间与学生家长联系沟通，动态评估学生情况，工作记录完备，得 5 分；未达到上述标准，得 0 分。 |  |  |
| 11 | **危机干预** | 10 | 突发性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现、处置、跟进 | 中心查看心理系统，结合学院提交报告 | 及时发现，及时报告，处理得当，事后向心理咨询中心提交事件书面情况报告，得10分；  未发现或未及时报告、处理不当，得0分。 |  |  |
| **四**  **课**  **程**  **教**  **学**  **20分** | 12 | **心理健康教育课程** | 20 | 1.学生参加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人数比例；2.学院心理教育课程的教师、考试、监考、教研等课程相关的组织管理情况； | 中心有备案 | 课程覆盖率95%-100%，教学工作组织和管理有序，得20分；  课程覆盖率低于95%， 教学工作组织不当，有较多学生投诉情况，得10分  课程覆盖率低于90%，有严重的教学事故，得0分。 |  |  |
| **五**  **宣**  **传**  **教**  **育**  **5分** | 13 | **心理健康教育活动** | 5 | 结合专业特色、学生特点，开展心理讲座、团体辅导、沙龙等心理健康活动情况 | 提交活动总结、照片或通讯报道等资料 | 按1：100（每100名学生每学年开展至少1课时心理健康教育活动）的要求开展活动，得 5 分；  未达到上述标准，得0分； |  |  |
| **六**  **工**  **作**  **成**  **效**  **5分** | 14 | **获奖情况** | 5 | 1.辅导员参加校级以上心理教学技能比赛或作品征集情况  2.学生参加校级以上 “5.25”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动比赛情况 | 提交相关作品或证书 | 获得省教育厅心理类教学技能比赛一等奖得 5分，二等奖得4分，三等奖得3分；获得学校初赛一等奖得 2分，二等奖得1分；  获得省教育厅“5.25”系列比赛一等奖得3分，二等奖得2分，三等奖得1分；获得学校“5.25”系列比赛初赛一等奖得 1分，二等奖得0.5分；  以上不同奖项获奖可累计得分，最高不超过5分。 |  |  |
| 总分： | | | | | | |  |  |

备注：

1.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2022年颁布的《广东省普通高校学生心理健康以工作评估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的工作要求制定；

2．本评估体系总分为100分。在二级单位目标绩效考核中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分值为1分，按比例计算该项工作得分；

3．各指标统计时间段为2023年1月1日-12月31日。